**配套家具**

**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一、项目介绍及具体需求**

（一）采购需求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；

（二）投标的所有产品、服务均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指标要求；

（三）投标方应提供产品的彩色照片或插图；

（四）投标人应选用优质原辅材料制作家具，并在投标文件 中对投标家具的品牌、制造厂商、尺寸（长、宽、高）、所用的原辅材料、颜色 及五金件、胶水的品牌作出说明；

（五）采购需求中如未对某些材质、参数、指标做出要求，则视为不做任 何硬性要求，满足正常使用即可；

（六）**采购需求清单中所列的品名、图片等均为辅助说明，技术参数与所** **列的品名、图片不一致的，以技术参数描述作为评审标准。如出现涉及品牌、** **型号的说明，均仅为本次招标参数的参考标准**；未按图片及品牌、型号等标准 执行的不会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七）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外形尺寸偏差均为±5mm ，部件尺寸偏差均为± 2mm。

（八）采购需求组成涉及下述内容属于基本配置，在采购需求清单中不再 逐一描述：

封边：选用优质PVC封边；

五金配件：包括优质导轨、铰链、连接件、锁具等；

脚轮：选用PU静音脚轮。

**二、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**

（一）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 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、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 和规程，标准、规范等不一致的，以要求严的为准。

（二）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的 标准为准，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各类板材、辅材、塑料制品、钢制品、五 金配件等均需符合相关标准，整体甲醛释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如采购需求中未对板材基材作说明则选用E0级刨花板。

（四）如采购需求中未对板材基材以外内容做出描述，则视为不做具体要 求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），满足日常使用即可。

（五）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， 按较高标准执行。

（六）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，质量标准和验 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。

（七）如验收未获通过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 约处理。

（八）本项目采用的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**（1）刨花板：**符合 GB/T4897-2015、GB18580-2017、GB/T 35601-2017、 GB/T 17657-2013、GB/T 31762-2015、GB/T 39600-2021 要求，其中静曲强度 ≥14 Mpa，弹性模量≥2800Mpa，内胶合强度≥0.3Mpa，表面胶合强度≥1.7Mpa， 板面握螺钉力≥1400N、板边握螺钉力≥900N，板内密度偏差、2H 吸水厚度膨 胀率均合格, 甲醛释放量≤0.025mg/m³ , 苯酚释放量未检出，苯、甲苯、二甲 苯均未检出，TVOC≤30 μg/m³。

**（2）网布：**符合 GB 18401-2010、GB/T 27717-2011、 HJ2546-2016 标准， 其中甲醛含量未检出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、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、 富马酸二甲酯未检出。

**（3）高弹海绵：**符合 GB/T 10802-2006 标准，其中回弹率≥60%，拉伸强 度≥90kPa，伸长率≥200%，75%压缩永久变形≤7%，座面密度≥30kg/m³ , 甲醛 释放量≤0.05mg/m² ·h。

**（4）阻尼铰链：**符合 QB/T 3832-1999、QB/T3827-1999、QB/T 2189-2013 标准，其中垂直静载荷、水平静载荷均合格，金属表面耐腐蚀-中性盐雾试验 300h 达到 10 级、乙酸盐雾试验 300h 达到 10 级。

**（5）阻尼导轨：**符合 QB/T 2454-2013、QB/T 3832-1999、QB/T3826-1999、 QB/T3827-1999 标准，其中垂直静载荷、水平静载荷均合格，金属表面耐腐蚀- 中性盐雾试验 300h 达到 10 级、乙酸盐雾试验 100h 达到 10 级。

**（6）三合一连接件：**符合 GB/T 28203-2011 标准，其中三合一偏心连接 件偏心体抗压强度≥280N，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应 ≥600N，三 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 ≥800N，三合一偏心 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≥10N ·m。

**（7）底盘机构（座椅底架）：**符合 GB/T 3325-2024、QB/T3827-1999、 QB/T3826-1999、QB/T 3832-1999标准，其中金属表面耐腐蚀-中性盐雾试验300h 达到 10 级、乙酸盐雾试验 100h 达到 10 级。

**（8）气压棒：**符合 GB/T 29525-2013 标准，其中密封性能合格，耐高低 温性能合格，循环寿命 Fa 衰减量≤4%。

**（9）PVC** **封边条：**符合 QB/T 4463-2013、GB/T 17657-2013 标准，其中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，耐干热性、耐磨性、耐冷热循坏性、耐老化性均合格，耐 开裂性达到 1 级，耐光色牢度≥4 级。

（九）为保证整体设计效果，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改造房间的家具设计效果图。

**三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、辅件、材料等满足安全、可靠运行的 要求，并对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试验、供货、发运、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；

（二）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和试验、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，并满足本 招标文件要求；

（三）中标方应承诺投标产品正常使用年限，该承诺对中标方具有约束力；

（四）**所有家具质量保证期要求从项目验收合格起2年。**

**四、供货期**：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

供货地点：项目所在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

**六、**中标人在中标后，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对家具的颜色、款式做微调处理。

**七、投标人的总体要求：**

（一）投标人需有完备的生产设备配置、科学和全面的生产组织流程、完 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；

（二）投标人需有科学的安装工艺及工序、准确的安装时间进度、有效的 现场安全措施、专业的安装人员配备；

（三）投标人需有完整、及时的售后服务，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标准。

**八、项目供货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 务。

（二）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 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、资格和一切手续（如有），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、使用条件（使用空间、能源条件等）和其他相关条件。

（四）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 后方可订货（或组织生产）和确定具体供货、就位时间。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 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，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 和管理协调。

**九、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**

（一）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，包括：

（1）总体服务方案、实施工作计划、方法、流程、时间安排等；

（2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认证或检测情况；

（3）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家具的尺寸（长、宽、高）等；

（4）投标产品的颜色、五金件等情况；

（5）主辅材材质的安全性、环保性等，制作工艺等；

（6）投标产品的特有技术优势（如有）；

（7）整体安装方案、安装计划、安全措施、安装人员配备、安装人员资质、 安装人员规范用工情况。

（二）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包括：

（1）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、项目管理制度、作业及工作计划、档案管理制 度、激励机制、监督机制、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。

（2）项目质量自我检查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，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。

（三）投标人应拟定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：

（1）售后服务、维保服务内容及方案；

（2）培训计划和内容；

（3）延伸服务、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；

（4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；

（5）售后服务承诺；

（6）所投货物配件供应情况；

（7）配件在质保期满后维修、更换的报价.